



自行拆除供热设施，用户无权拒付采暖费

本报记者 郑芳芳

又到一年供热季办理停暖手续的规定时限。

“几乎每年都有大批的供热纠纷，原因不外乎热力公司提供服务有瑕疵、不认可30%的采暖补偿费、擅自拆除供热设备后不交供暖费、租户与房东就供暖费谁承担互相推诿等。”集中受理银川市兴庆区1100余个小区的物业、供热纠纷的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综治中心共享法庭法官张明星，近日向记者讲述了一起供暖纠纷，借以提醒广大群众，现在正值本年度供热季办理停暖手续的规定时限，相关热用户请携带相关照证及时到供热公司办理停暖手续，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案例回放】

2023年，房屋所有人张某某与安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安某承租张某某名下位于兴庆区某市场的房屋用于商业经营。因安某经营牛、羊肉批发生意，冬季也需要开门经营，对供暖无需求，其在第一个供暖季结束后就自行将室内供热阀门关闭，并将部分供热设施拆除。

因张某某、安某均未向供热公司交

“再不交物业费，就停水停电。”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总能听到小区居民与物业公司产生纠纷，这样的威胁合法吗？物业公司是否有权这样催交物业费？

【案情回顾】

“单元楼已经很久没人打扫了，每次拨打物业电话不是占线就是无人接听。打扫卫生的小事都不能保证做好，我们还怎么保证物业费的按时交纳。”家住银川市兴庆区某小区的李先生近日因楼道垃圾清理问题与物业公司产生纠纷。

“保洁阿姨生病请假，所以未能按时清扫。”物业经理答复后，李先生认为这是物业在“踢皮球”解决问题。因为单元楼的清扫问题，自己已经和邻居反映至少2个月之久。

“那你说怎么办？反正事实就是这样，我们也在积极解决，但你因此不交物业费是不行，不交我们就断水断电……”本以为物业经理的一番话是气话，没想到接下来的几天时间里，李先生的家里确实断了水也断了电，不仅日

人格权是公民最基本的民事权利，涵盖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荣誉权等，是保障人格尊严与社会价值的关键。生活中，“恶意造谣”“肖像滥用”“隐私泄露”等人格权侵权事件时有发生，但不少受害者因不懂法律规定、不知如何固定证据，维权时常常陷入被动。

针对人格权的法律界定、侵权责任认定及维权路径，记者近日采访宁夏顺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宁，探讨公民如何守住自身“尊严底线”。

【案情回顾】

20岁的小美（化名）是一名在校大学生。今年暑假期间，经朋友介绍，小美认识了23岁的小军。小军自称是互联网行业从业者，曾在杭州等地担任数据分析师、流量运营等职务，目前在银川创业。小美被小军的个人经历吸引，两人感情逐渐升温，确立情侣关系。

8月底，小美开学前与同年级同学约定前往新疆旅游，途中因手机没电，她未能及时接听小军的20余次来电，两人因此产生矛盾。此后，小美以“对方控制欲过强”为由多次提出分手，并删除、拉黑小军的多个社交账号。开学



法律咨询公司声称提供涉诉服务收取高额费用构成诈骗罪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郭天元

当前，不少群众因诉讼成本高、信息不对称等原因，选择通过法律咨询公司寻求救济。然而，此类公司若超出经营范围，虚构资格承诺结果，收取高额费用却未提供实质服务，其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

【案情简介】

甲、乙二人利用某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外宣称自己系法律工作者，能帮助上访户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非职工社保问题，以此为名收取了多名被害人（多数为老年人）法律服务费金额达数万元。甲、乙二人虽提供了一定的咨询服务，起草并提交了《行政起诉状》《行政上诉状》等法律文书，但并未实际委托律师代理诉讼，进行相关的法律诉讼服务，所获钱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和个人开支。经查实，该法律咨询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咨询（不含诉讼）、广告设

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等。截至案发时，甲、乙二人并未请律师为被害人进行相关的法律诉讼服务，同时经司法机关查明，甲、乙二人均无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不具备提供诉讼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甲、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决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4个月；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案件启示】

本案的审理结果具有重要的警示意义和普法价值。它清晰地表明，以提供法律咨询为幌子，实质上实施骗取钱财的行为，即使过程中伴随部分服务性的辅助工作，只要其核心承诺无法兑现且具有虚构事实的性质，就

并提出按照30%交纳热能损耗补偿费的辩解意见是否成立呢？

对此，民法典第944条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如果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的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的，则业主不得以其未接受或者不需要接受该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如果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则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的期限内支付。如果业主仍未在该合理期限内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就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可见，本案原告供热公司主张已向张某某出租房屋供热，张某某应当交纳采暖费的诉讼请求，具备事实和法律依据。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如果确需停止供暖，可在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向供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供热单位同意后，由供热单位采取停热措施，热用户应当按照采暖费总额的30%向供热单位交纳热能损耗补偿费。若事前未就停暖事宜与供热公司达成协议，擅自拆除供暖设备，该行为违反相关行政法规，无权以实际未享受供热服务为由拒交采暖费。

物业停水停电催交费，业主如何维权

本报记者 李娜

常生活很不方便，家里的恒温酒柜也因为长时间断电受到了影响。

“物业服务好，我肯定交钱，但是现对我物业服务不满意，凭什么要按时交钱。”此举彻底惹恼了李先生，本是正常提出诉求，不想却遭到了物业的威胁，李先生一气之下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律师说法】

北京天驰君泰（银川）律师事务所赵龙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本案系典型的物业服务合同法律关系，双方应依约履行相应义务。

首先，物业公司收费的正当性，取决于其是否按合同履行服务职责。根据民法典第937条至944条的规定，物业服务合同要求物业公司提供维修养护、环境

卫生管理等服务，而业主则需支付物业费。如果物业公司已按约定提供服务，收费行为正当，业主应当缴费。

本案中，物业公司未能及时处理楼道清洁问题，且沟通渠道不畅，涉及未充分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业主可依据民法典第946条至第948条的规定，通过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提出意见，要求物业公司改进服务或承担违约责任。应当注意的是，业主不能完全拒绝付费，除非合同被合法解除且物业公司存在严重违约，但可主张减少物业费以体现其服务瑕疵问题。

其次，物业公司采取停水停电方式催缴物业费的行为系违法行为。民法典第944条最后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不得通过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可见，本

案物业公司实施停水停电措施的行为，侵犯了业主的合法权益。李先生有权追究物业公司的责任；如因被停水停电造成损失，如食物变质、电器损坏或增加了额外生活费用，业主可收集证据（如维修票据、照片、沟通记录），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赔偿。同时，业主还可向物业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要求行政机关对物业公司进行处罚。

最后，业主对物业服务不满时，应通过合法途径维权。建议优先与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协商，集体反映问题；若无效，可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等物业主管部门投诉，或寻求消费者协会调解；同时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遭遇网络恶评或私信辱骂的维权途径

本报记者 李娜

后，小美将暑期出游照片制成视频，发布在社交平台，不料引发前男友小军的不满。小军多次注册新账号，在小美的视频评论区发布低俗言论，并通过私信发送辱骂信息。小美起初仅删除不当评论与私信，却因此承受了较大的心理压力。

“社交平台的评论区与私信并非外之地。即便对方未从中获利，其不当言论已对他人生理与心理造成负面影响，此时应及时固定证据维权。”在朋友的提醒下，小美逐渐意识到，小军的行为已涉嫌侵犯自身人格权，遂着手准备维权。

【律师说法】

民法典第1024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宁夏顺悦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说，在法律层面，判断人格权侵权的关键在

于是否对他造成损害，而非侵权人是否从中获利。即便侵权人未获取经济利益，只要其通过言语攻击、发布网络不当言论等行为损害他人人格权，就必须依法承担责任。若情节严重，还可能涉及行政违法甚至刑事责任。私信辱骂他人，或在他人视频号中的评论区发布低俗评论这类行为，会降低他人在社交圈的社会评价，并对他人造成心理困扰，根据民法典的上述规定，已构成名誉权侵权。

侵权责任需依据具体情节进行划分。构成名誉权侵权的，应当向受害人承担民事责任，包含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当辱骂内容包含恐吓成分，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时，同时还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侵权人将面临警告、罚款或行政拘留的行政责任。若侵权情节恶劣，比如使用极端侮辱性语言，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像导致受害人严重精神障碍等，则可能涉嫌刑法第246条规定的“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侵权人不仅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还须承担刑事责任。

倘若遭遇名誉侵权，可按以下三步维权：首先，通过截图、录屏的方式保存侵权言论、账号信息及发布时间，证据灭失可申请公证；其次，向社交平台提交投诉材料，要求删除内容、封禁账号，平台未及时处理可追责；最后，若侵权未停止，可向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涉嫌违法犯罪则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

从法律层面看，诈骗罪的认定关键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是否实施了“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并因此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而处分财产。本案中，甲、乙二人明知自身不具备代理诉讼的资格，却对外宣称能够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收取高额费用后并未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资金主要用于个人及公司消耗而非实现承诺，这些事实均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二人曾获得相关资格，提供法律咨询等情节，并不影响对其整体行为欺诈性质的认定。

对于法律服务从业者而言，本案再次敲响警钟——必须严守执业资格和业务范围的底线。法律咨询公司并非律师事务所，其经营范围通常明确排除诉讼代理业务。任何以“法律咨询”之名，行



实习期间受伤，为何三方共担责

本报记者 郑芳芳

实习是从学生迈向职场人士的重要过渡阶段，如果在实习期间受伤，实习生的合法权益该如何保障？

近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审理了一起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受伤引发的赔偿争议，判决某酒店（实习场所）、某学校、实习生本人三方共担责，各方均未提起上诉。

【案例回放】

刘某为某学校中餐烹饪专业的学生，2023年3月根据学校安排前往外地某酒店实习，工作为帮厨。5月21日，刘某在厨房工作时因酒店地面湿滑摔倒，地面裸露的铁皮将刘某脚踝割伤导致跟腱断裂，住院9天后由父母接回家中。事后，刘某向酒店索赔，酒店认为刘某自身应负主要责任，酒店只认可医疗费等，其他费用并不认可。刘某向学校索赔时亦遭拒绝，理由是：刘某受伤发生在实习单位，学校对其未实施任何侵权行为，对其受伤的发生并无过错，其损害结果与学校间无因果关系。

刘某转而向西夏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酒店及学校共同赔付医疗费等相关损失。“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36条规定，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刘某在庭审中表示，其愿意承担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但酒店和学校对于自己的受伤亦须承担相应责任。

最终结合各方陈词及在案证据，法院比较法律关系中原因力大小等因素后，确定由某酒店承担案涉损失的70%，某学校承担案涉损失的10%，刘某自行承担案涉损失的20%。

【以案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刘某、某学校、某酒店之间的责任划分问题。

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

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首先，某酒店作为实习单位，对实习生刘某的安全负有日常管理、保护之责，应为实习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劳动环境，亦应尽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地面湿滑”系酒店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未能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从而导致刘某滑倒遭受人身损害，应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

其次，实习系学校教学内容的延伸和扩展，学校应与实习单位及时沟通，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发生，对学生在实习中的安全防范和权益依法提供必要的保障。本案中，某学校虽然提前对实习学生进行了必要的实习安全技能教育，但在刘某进入到实习单位后，其未按照双方签订的《跟岗实习协议书》履行相关监管职责，对实习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劳动环境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其对刘某的损害也存在一定的过错。

最后，刘某作为实习学生，发生事故时虽尚未满18岁，但从其智力能力与实习前所学的知识结构来看，应具备对案涉环境的安全程度具有一定判断能力，对自身安全应尽首要的谨慎注意义务，理应预料到帮厨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性，但其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存在过错，对其所受到的伤害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

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学校在组织毕业生实习前，应由学校、学生与实习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自责任、报酬标准、支付时间及违约责任，同时学校应自身购买或协调接收实习学生的单位帮助实习学生购买意外险，覆盖职业伤害风险。唯有学校、企业形成合力，才能让实习真正成为赋能成长的“阶梯”，而非权益受损的“洼地”。



专项整治

记者9月4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9月起在全国开展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聚焦安全帽、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等21种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及其安全性能，覆盖生产、流通、使用、检验等领域。

新华社发